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0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791,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0日。

3.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文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并以3.18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98元/股调整为2.83元/股。

8.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83元/股调整为2.68元/股。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37%。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47元/股调整为2.12元/股。

13.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2.12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截止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志刚、袁绍孔等12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17%。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88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17%。2025年6月17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伟亮、唐爱军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上员工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75,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004,258,810股,截止目前,该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处于债权申报期间。

18.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

1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53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5日届满。

2.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34,48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13.02%,满足2025年归母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售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23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23日届满。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34,48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13.02%,满足2025年归母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售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25日届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34,483.81元,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416,565.06元,相比2021年度增长113.02%,满足2025年归母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8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售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其中有8位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都为激励对象,有1位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一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都为激励对象,合计数中不再重复计算)

1.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

(三)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791,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6%。

1.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9%。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7%。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1.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64	0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40	16	0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32	0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40	16	0
5	袁庆鸿	财务总监	40	16	0
6	莫渊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16	0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人)			200	80	0
合计			600	240	0

2.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60	40	40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20	5	5
3	谢文忠	副总经理	80	20	20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80	20	20
5	莫渊钧	董秘、董办主任	40	10	10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4人)			170	42.5	42.5
合计			550	137.5	137.5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100	25	50
2	谢文忠	副总经理	100	25	50
3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0	7.5	15
4	李广泽	副总经理	30	7.5	15
5	陶友宾	副总经理	30	7.5	15
6	莫渊钧	董秘、董办主任	60	15	30
农药制剂业务板块核心管理及骨干人员(107人)			742	185.5	371
特色生鲜消费业务板块核心管理及骨干人员(92人)			514.5	128.625	257.25
合计			1606.5	401.625	803.2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41,143	20.07	-5,222,500	196,418,643	19.55
高管锁定股	183,992,393	18.31	2,568,750	186,561,143	18.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48,750	1.76	-7,791,250	9,857,5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992,667	79.93	5,222,500	808,215,167	80.45
总股本	1,004,633,810	100	0	1,004,633,810	1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2,568,750股。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智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启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19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权益投资经理助理、权益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权益专户投资部权益投资经理,兼任富国基金权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56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06日	-
	027225	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关于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QDII)A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QDII)C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